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廖玄文先生和吕巍先生因公务在身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李怀靖先生和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同意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三期）》的有关规定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科目作出如下调整：调减母公司 2007 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8,050,131.83 元；调减母公司 2007 年期初资本公积 1,198,520.57 元；调减母公司 200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51,611.26 元。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上述会计调整。

（有关追溯调整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8 年度盈利 71,662,225.12 元。因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 200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为 -98,188,328.3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526,103.80 元。

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批准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45 万元，并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奖励方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08 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 2008 年度经营效益讨论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0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九、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修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二、四、五、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溯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三期）》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损益调整和股权投资准备科目，并相应调减母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上述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没有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上述会计调整。

二、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审核了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交易条款，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公司 200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08 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 2008 年度经营效益讨论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0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

黄显瑶

---

吕秋萍

---

吕巍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